**闽清县闽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人及银行托管机构征集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动闽清县产业发展，拓宽投资渠道，加快产业布局，闽清县政府拟以闽清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吸引优质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发起设立闽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一、基金设立要求

（一）基本要素

1.基金名称

闽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

闽清县。

3.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规模

总规模10亿元。首期注册规模5000万元。

5.出资方案

首期出资按首期注册规模20%实缴资本金。闽清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基金总规模的99.99%，基金管理机构出资比例为基金总规模的0.01%，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比例同时实缴资本金。

6.基金存续期

基金期限：7年（暂定），即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最长不超过2年延长期。

**7.管理费用**

投资期内，每年管理费为基金实际投资规模的百分之一点五（1.5％）。退出期内，每年管理费按未退出实际成本的百分之一点四（1.4％）。

注：最终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8.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技术评审小组，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决策基金相关事务。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建及运作。投资决策委员会拟设5名委员，其中基金管理人（3名）、闽清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名）、外部行业专家或者投资专家（1名），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审议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三以上（含）成员同意；待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批准。

注：最终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9.收益分配与业绩报酬

基金在投资期内可使用可分配收入进行循环投资，如当期有盈余，应向股东酌情适量分配以覆盖资金成本。基金运营期间，闽清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投资标的股权可按不低于其累计项目实际投资额和门槛收益（门槛收益=项目实际投资额×同期央行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投资期（天数）÷360日）的价格提前转让。

注：最终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二）备案要求

申报机构需在基金遴选结果公示后1年内完成本基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投资要求

1.投资方向

优先投向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成长性突出的瞪羚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市场主体，涵盖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以及闽清县认定的重点项目。（最终以合伙协议为准）

**2.投资及退出方式**

基金原则上以直投方式开展投资。基金所投项目退出方式主要包括IPO出售股票、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回购、上市公司并购以及清算等。

3.返投要求

在3年的投资期内，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闽江创投基金对闽清县累计地方投引贡献金额不得低于闽清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投资金额的2倍，即累计基金返投比例不得低于2倍（最终以合伙协议为准）。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将本基金对地方投引贡献金额计算为基金投资于闽清县企业的投资额，具体包括：

1. 基金所投闽清县区域外企业将注册地迁往闽清县、被闽清县内企业收购或其研发生产基地及主要功能性子公司落户闽清县的。
2. 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管理人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闽清县内注册企业或符合上述第（1）款情形的闽清县区域外注册企业。
3. 经基金管理人引入闽清县且为本地创造税收、置业等重大经济效益的闽清县区域外企业，具体认定口径由闽清县政府确定。
4. 其他经闽清县政府认定的重大项目投资可多倍计算，具体认定口径由闽清县政府确定。
5. 其他经闽清县政府认定的基金未投资但由基金管理人推荐到闽清县落地的闽清县区域外企业，具体认定口径由闽清县政府确定。

注：以上仅供参考，具体的返投认定计算方式，以最终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4.投资限制

（1）本基金面向全国对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公平前提下，且择优投资于闽清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原则上，本基金不以投资形式控股被投资企业，本基金投资后对所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企业总股比的30%。投资项目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企业及其子公司。

（2）本基金参与投资上级或本级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可根据项目情况“一事一议”，经闽清县政府同意，可以放宽投资限制。

（3）本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①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③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④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以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⑤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5.基金容亏制度

按照“以投促引，尽职免责”的原则，设置最高50%的损失容忍率。在尽职前提下，损失容忍率范围内，不追究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管理人和相关人员责任，开展基金评价或审计时不做负面评价；超出损失容忍率范围的，实行尽职免责。本基金因投资闽清县获得市场知名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的中小企业（指受托管理国家级基金或社保基金管理机构），发生亏损情形的，在尽职前提下，免除相关责任并不做负面评价。

注：以最终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二、管理机构要求

（一）管理机构的申报要求

1.基本资质

（1）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企业，且已通过中基协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满3年以上，且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基金管理人应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5名专业投资人员，其中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机构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行政主管机关、司法机关或中基协处罚的不良记录；

（3）基金管理人至少有3个及以上的股权投资的成功（含投出）案例（A股上市的成功案例不得少于1个）；

（4）基金管理人治理规范、规制健全、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完善，具有成熟健全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项目遴选、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机制；

（5）其他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条件。

三、托管机构要求

（一）托管机构的申报要求

1.基本资质

（1）基金托管银行必须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2）在国内注册登记设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有效存续（须提供银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所属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分行），同一法人单位只允许一家参加投标；

（3）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和人员，能派出专人负责相关托管业务，能做到及时处理问题和提出解决方案；

（4）具有履行托管协议所必需的设备、系统和专业技术能力，有完善的基金托管、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制度；

（5）在基金托管业务方面最近3年无重大过失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6）其他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条件。

## 四、特别说明

1.本项目只接受一家基金管理机构与一家银行托管机构的联合体申报。不允许同一法人单位及分支机构（分公司）的申报机构参加两个或以上联合体申报。

2.同一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机构限申报一个基金设立方案。

3.申报材料提交后原则上不能再变更申报材料，闽清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通知的除外。在征集期间，申报材料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申报机构应及时告知。

4.申报机构就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申报方案及相关条款经协商后不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视为主动放弃申报。

附件：1.合规自评表（管理机构）

 2.基金设立方案（管理机构）

3.申报机构承诺函（管理机构）

4.申报机构填报附表（管理机构）

5.联合体协议书（管理机构及托管机构）

6.托管机构申报表（托管机构）

7.申报机构承诺函（托管机构）

8.装订清单